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佛山市南海  
醫藥集團藥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4,537,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南海醫藥之全部股權，而買方同意按上述代價收購上述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賣方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擁有25.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公告及通函。

由於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此等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項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合併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比較，收購事項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並無導致更高之交易類別，故毋須遵守附加之上市規則規定。收購事項（本身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經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合併後將毋須重新分類。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 訂約雙方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制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南海醫藥全部股權，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4,537,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根據南海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7.9倍之市盈率，並參考在聯交所上市且主營業務與南海醫藥類似之公司之市盈率後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南海醫藥於完成前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低於南海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代價將扣除該等資產淨值差額，作為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然而，倘南海醫藥於完成前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超過南海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則代價毋須作出調整。

##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下列條件：

- (i) 賣方之股東已批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 (ii) 賣方董事會已批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 (iii) 買方對就南海醫藥之財務、業務及法律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信納，且相關盡職審查並無顯示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陳述、承諾或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存在重大錯誤或誤導成份；
- (iv) 賣方已同意及促使南海醫藥現任董事辭任，並同意向南海醫藥董事會委任三名由買方提名之董事；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並且董事已批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及
- (vi) 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南海醫藥全部股權之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之註冊以及委任買方提名之人士為南海醫藥之董事及法定代表發出之批准通知。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發生。倘上述條件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且訂約雙方概無達致任何延期協議，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廢除。

於完成後，南海醫藥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及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 關於賣方及南海醫藥之資料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醫藥、醫療設備、醫院、衛生材料及保健食品之投資。

南海醫藥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南海醫藥主要從事銷售中藥、非處方中藥、中成藥、醫藥用毒性草藥、營養補充劑、中藥加工及製造中成藥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南海醫藥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0,070元(約等於510,492港元)及人民幣689,101元(約等於781,612港元)，而南海醫藥之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80,147元(約等於317,756港元)及人民幣506,776元(約等於574,81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海醫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6,776元(約等於1,731,745港元)。

賣方購買南海醫藥全部股權之原始成本為人民幣700,000元(約等於793,975港元)，相當於南海醫藥之全部繳足股本。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於本集團收購廣東環球制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之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進一步向中國的醫藥業務滲透。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中國人民保健意識增強，及更願意在醫藥和保健領域消費。由於本集團之策略之一是打造統一的採購平台以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材料成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以達到此目的，並使本公司可擴大其收入基礎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賣方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擁有25.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公告及通函。

由於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此等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項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合併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比較,收購事項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並無導致更高之交易類別,故毋須遵守附加之上市規則規定。收購事項(本身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經與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合併後將毋須重新分類。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南海醫藥全部股權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37,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鉄峰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斌先生，執行董事
「南海醫藥」	指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藥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前主要及關連交易」	指	向徐先生、楊先生及胡照廣先生收購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買方」	指	廣東環球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16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杜日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司徒民先生、黎頌泉先生及徐銜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章建輝先生及王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參考